

# 《集美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2022年制定）》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研处制订了《集美大学“包干制”纵向科研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2022年制定）》（集大科〔2022〕5号），经集美大学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6月26日印发。为帮助广大师生更好了解新出台的文件，作如下解读：

## 一、文件适用范围

只适用于项目主管部门明确实施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预算制纵向项目不适用该规定。

目前涉及的项目有：2021年及以后我校获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2021年及以后我校获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和优秀博士论文项目；2020年我校获批的厦门市青年创新基金项目、2022年及以后我校获批的厦门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二、经费支出与管理

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除管理费和绩效支出在经费入账时提取外，其它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各项支出无需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 1. 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按照超额累退比例计算并进行总额控制，即经费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核定；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管理费的 60% 由学校统筹安排，40% 由项目承担学院统筹安排。

### 2. 绩效支出

绩效支出的提取比例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确定，原则上自然科学基金不能超出项目总经费的 25%，其中对于数学等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能超出项目总经费的 35%；社会科学基金不能超出项目总经费的 50%。学校在项目负责人提交划拨申请后设立绩效支出账户。

绩效的领取一般在项目结题后进行，也可以在通过年度考核后分年度领取。分配方案应考虑课题成员在项目研究中的实际贡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学校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数额，按照学校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 三、经费使用校内公开制度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在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内部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 **四、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项目负责人要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流、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

#### **五、经费使用监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审计，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行为的项目负责人，学校将其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对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追责和惩戒。

#### **六、其他有关事项**

有关经费报销、结题经费使用等其他事项按照《集美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执行。